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元，与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